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7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99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5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45%；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